

吸引投資 激活股市 穩定樓市 落實兩會精神 塑造香港新動能

經民聯

2025年3月

今年兩會釋放出中國堅持以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對外開放賦能世界的重大信息。政府工作報告提出要「鼓勵外國投資者擴大再投資，支持參與產業鏈上下游配套協作」，並且「持續營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一流營商環境，讓外資企業更好發展」，充分體現中央對外資的重視。經民聯認為，兩會的各種政策紅利，為香港帶來新的發展機遇。香港全面落實好兩會精神，最重要的是把握國家發展的機遇，全面對接好國家發展戰略，用好中央的支持政策，積極發揮「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全方位主動招商引資，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的地位，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

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持續用力推動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穩住樓市股市，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和外部衝擊，不斷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會和諧穩定。香港應參照政府工作報告部署，加大力度吸引投資、激活股市、穩定樓市，為香港發展塑造新動能，全力惠民生。為此，經民聯從這三方面提出以下建議：

正文：

一、 吸引投資方面

1. 制訂進取的招商引資策略

- 汲取香港成功吸引法國大型飛機服務公司落戶的經驗，主動吸引更多策略性產業落戶；了解和分析一般龍頭企業的實際現況和需要，為特定行業制訂針對性措施或「套餐」，包括提供稅務、人才、融資等適切誘因，更高效和聚焦地吸引更多龍頭企業來港。
- 設立 24 小時處理所有營商事務的「一站式」服務單位，讓外國投資者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所有相關手續，吸引更多外資流入香港。
- 除了針對創科產業的配對基金以外，成立專項的「搶企業」和「搶人才」基金，由基金公司甄選業內龍頭企業或潛質優厚的初創企業，為這些企業提供補貼或「握手費」，同時向合資格人才提供足夠的生活補助，以更進取的方式招攬重點人才。
- 向內地政府爭取，簡化內地公司來港落戶的程序，縮短申請時間、並在資金「過河」方面提供更大便利。
- 優化「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和相關機構的工作，制訂更明確的招商引資策略，吸引更多傳統優勢產業的國內外龍頭企業和品牌落戶香港，以香港作為第一國際市場、供應鏈管理、品牌發展、市場推廣和研發設計等基地，吸引他們在港設立板房或中試線；同時着手把在「一帶一路」國家設立總部的港資企業「引回來」，藉此完善行業產業鏈和生態圈，建立具規模的產業集群。

2. 強化經貿辦工作，加強對外聯繫和宣傳

- 利用好香港內聯外通的優勢、配合北部都會區發展，加強宣傳吸引外商落戶香港。
- 加強對外宣傳《政府租契續期條例》，以及所謂「一國兩制」2047年的「大限」已不存在，令外商放心來港落戶投資。
- 為了應對外國政府更改貿易和稅務政策轉變可能帶來的影響，及早謀劃全方位預案，持續更新部署對當地政商界的宣傳和游說工作，以捍衛香港貿易製造業的利益，協助後者克服海外市場的潛在挑戰。
- 因應國際環境轉變，適度調配資源，在「一帶一路」國家和新興經濟合作夥伴設立更多經濟貿易辦事處，並就工作訂立績效指標，提升外派人員職級，令辦事處更有「牙力」與各方打交道。在必要時，尋求各地的中國大使館/領事館協助，設立專屬櫃檯服務當地人士和企業。
- 加強不同經濟貿易辦事處與民間團體和商會的協作，在不同層面共同對外說好香港故事，並多用當地語言和關注議題作宣傳。
- 發揮香港工商專業界聯繫國際的優勢，強化與西方不同行業商會的交流溝通，吸引他們更多來港參與會議、展覽和研討會等，實地見證香港的活力與魅力，有效抵禦外部勢力持續對香港的抹黑攻擊。
- 爭取盡早加入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和開展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的進程。

3. 完善企業稅制

- 進一步優化稅制，降低法團（企業）標準利得稅率至 15%；加快落實稅務改革，審視並提升針對特定產業（例如傳統工商業）的稅務政策積極性，同時做到「搶企業」和「保企業」。

- 主動與商界、科技界和專業界進行更多的對話，了解他們的需求與挑戰，以工商界的實際需求作為改革的重要參考依據，進一步完善貿易、營商和環保等政策。
- 因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訂立全球最低稅率（15%），全面檢視香港的稅務制度，探討更多稅務以外的財政優惠措施，維持香港作為企業設立地區總部、設計和研發中心的長遠優勢。

4. 制定針對措施，鼓勵多元產業來港投資

- **創科方面：**參考內地經驗，在成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作為「耐心資本」的同時，更進取地引入官方的「大膽資本」，提供「容錯」空間。同時向高科技公司提供更完善的津貼和稅務優惠，鼓勵私人界別投入創科。
- **時裝方面：**發揮好本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及中西文化薈萃的獨特優勢，發揮好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等的影響力，為時裝周注入更多國際化和盛事化元素，將國際品牌「引進來」，吸引國內外時裝品牌、設計師、買手、名人和旅客來港參與其中。協助本地設計師和品牌藉時裝周「走出去」；發揮香港的橋樑角色，讓內地品牌借助時裝周與香港「拼船出海」，協助內地優秀的時裝名牌、商品和設計師，打入國際市場。
- **影視方面：**推出資助措施，支持和吸引海外和內地的影視公司來港拍攝，例如若製作隊伍開支金額達到指定水平，可獲得相應的現金回贈，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級影視拍攝場地的吸引力，同時為本港相關行業創造就業機會，並帶動旅遊等周邊經濟效益。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影視合作，與內地影視業合作走向國際，講好中國故事。
- **藝術品交易方面：**通過香港貿易發展局等，為有關企業和從業員提供更大便

利，從而吸引來自各地的國際級藝術人才和機構進駐，加強交流和推動行業發展。加強發展對藝術投資市場的後勤配套，包括藝術買賣融資、估值、收藏、鑑定、保管、運輸、金融、保險等，吸引投資者、家族辦公室、藝術家等以香港作為交易地的首選。

5. 強化香港雙向貿易投資功能，作為企業「引進來」和「走出去」的跳板

- 充分利用香港業界的國際經驗和金融網絡，發揮好為內地企業境外融資及「走出去」平台的作用。
- 強化香港「一帶一路綜合服務平台」的功能與覆蓋面，推動更多內地服務企業用好香港的平台，支援推動服務業開展國際合作。
- 構建中外高水平生產性專業服務中心，做好北部都會區建設，配合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結合，將餅做大，提升香港的生產性專業服務，達致更高水平。
- 進一步強化和升級自身增值及服務功能平台，配合國際供應鏈發展新趨勢，推出綠色環保、ESG、科技創新、數字貿易等新興領域的專業服務；推動內地企業善用香港的完善品牌推廣經驗及良好國際聯繫，利用香港作為「拼船出海」的高端服務平台。
- 建設「雙循環」產業互聯網交流平台，為內地和國際企業提供各種跨境業務，推動兩地生產性服務業的發展，為港資和外資製造業到內地發展提供所需的商務專業服務，做大做強香港的專業服務中心。
- 大力扶持初創企業、中小企，推動供應鏈服務創新，發揮香港法律、會計、投資、保險、航運等專業服務以及大灣區的互補優勢，培養更多「獨角獸」企業。

- 建設跨國供應鏈管理平台，為內地產品提供獨立第三方認證增值服務，提高海外及本地買家對內地產品的信心，同時提升產品的銷售價值，以開拓包括「一帶一路」在內的海外市場。
- 着力提升本地生產性服務業（如供應鏈管理、市場融資、品牌推廣等）的發展和競爭力，以與時俱進的模式，帶動新型工業化整體進程。
- 發揮香港國際一流的專業服務優勢，建立全球供應鏈服務集聚區，助力發展內地跨境進口商品基地。

6. 發揮香港專業服務領域優勢，服務區內的境外投資

法律服務

- **企業重組**：把握大灣區具備「兩種制度，三個法域」的制度優勢，以及法律產業優勢和機構優勢，推動粵港澳三地建立司法、市場等領域的合作機制，為大陸法和普通法國家的企業提供重組服務，吸引世界級企業來大灣區重組。
- **仲裁**：進一步發揮香港普通法優勢，將香港打造成「一帶一路」國際仲裁中心，協助處理「一帶一路」不同法域市場的法律糾紛；持續檢討本地仲裁制度，包括處理個案時凍結資產的相關規定，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同時鼓勵外資來港投資。
- **調解**：配合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爭取大灣區內地城市與香港開展適度合作；向內地爭取，加快把深圳前海採納香港法律進行調解的模式擴展至整個大灣區，奠定大灣區成功的法治基石，強化對外資的保障。
- **民商事訴訟**：加強與外國駐港商會領事介紹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機制的安排，並在海外舉辦更多研討和宣傳，吸引當地企業在必要時來港提

出訴訟，並在內地執行判決，以成功例子向國際示範灣區的獨特優勢。

- **知識產權：**成立大灣區知識產權評估中心、制訂數據流通法例；加快建立粵港澳知識產權互認機制，強化對外資的保障，長遠容許商標和發明專利等的持有人可一站式辦理三地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事宜，為營商提供便利。
- **法律人才：**培養並儲備一批「國際說客」，輸出涉外法律人才應對國際紛爭、參與國際談判，並在全球舞台說好「一國兩制」故事，在國際會議上宣介「一國兩制」。

工程和其他專業服務

- 妥善落實《CEPA 修訂協議二》的開放措施，盡快擴展「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機制至灣區內地城市，助力灣區建立更國際化的商業環境，便利本地專業服務行業在內地發展，為兩地同業「拼船出海」或共同服務外資創造條件。
 - 加快推動跨境便利執業與行業標準共通，優化港澳專業人士在大灣區內地的職稱申報評審機制；提速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港澳工程師計劃，給予合資格的港澳工程師內地工程師職稱。
 - 推動本地專業服務的行業機構與內地省市相關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和資格互認意向書，進一步推動大灣區專業服務人才的交流與合作，落實兩地專業資格互認。
 - 進一步放寬香港專業服務業進入內地的資產要求、持股比例、經營範圍的限制，擴大開放合夥聯營措施，降低香港服務業准入門檻。
7. 盡快制訂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鼓勵企業邁向「高智綠」轉型

- 盡快制訂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加強與業界的溝通，推動跨部門協作，確保方案「落地」和有利業界發展，讓中小企盡快掌握本港的產業政策，調整企業的發展方向，把握國家發展機遇。
- 協助本地不同行業作出適當的供應鏈部署，加緊推動政府、公共機構和商界層面與內地對口單位接觸，主動推進相關產業發展與國家對接；以「雙軌並行」的策略，着力推動傳統優勢行業結合創科，帶動行業產業鏈升級轉型。
- 更好利用傳統優勢產業的突顯優勢，帶動產業高端化、智能化和綠色化升級轉型，加強「智能微工廠」創新模式，結合國際公認的「香港製造」口碑和聲譽，並繼續推進生命健康科技、新能源等新興產業及未來產業發展，三大產業並駕齊驅、相輔相成，擔當新質生產力發展的科技革命載體。
- 引入國家及國際評定「新型工業化」、智能製造成熟度的認證標準，包括國家《智慧製造能力成熟度評估方法》、德國「工業 4.0」成熟度認證及「燈塔工廠」等智慧化成熟度定義和標準，並以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為據點，幫助園區企業取得相關認證，成為國際和國家標準對接的示範地。

二、 激活股市方面

1. 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配合政府工作報告提出「深化國際交往合作」的要求，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持續提升國際競爭力，爭取超越倫敦，成為全球第二的國際金融中心。
- 以此為目標列出改革路線圖，積極自強不息，開拓新興市場，包括強化發展債券市場，針對性吸引中東和東盟等國家資金來港，加大力度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同時吸引更多國際金融人才落戶香港。

2. 發展債市，資助外企來港發債，豐富產品種類，降低入場門檻

- 除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外，推出新的資助計劃，鼓勵外國企業來港發債，同時積極吸引東盟、中東、非洲、南美等地國家來港發債。
- 主動邀請更多內地省市（特別是大灣區內地城市）來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推動大灣區內債券市場雙向開放提速，加快提升市場一體化水平。
- 進一步發行更多不同類型的機構和零售債券產品，包括參考其他國家推出國庫債券的做法，研究發行不同年期債券的可行性。
- 降低各類債券產品的入場門檻，以及考慮將債券證券化，令廣大投資者可以透過港交所交易平台參與。

3. 壯大香港人民幣資金池，促進本港人民幣離岸業務擴容增量

- 就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制定更清晰的範疇、策略和目標路線圖，着力壯大資金池和完善有關基建，發展不同種類的產品。
- 多管齊下促進本港人民幣離岸業務擴容增量，增加人民幣計價股票產品的選擇和成交量，如考慮讓在港上市的本地股票以人民幣計算，吸引更多資產管理業務來港發展。
- 持續發揮香港獨有的金融市場特色和優勢，進一步助力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吸引更多「一帶一路」相關經濟體的貿易商，利用香港的支付系統，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甚至投資香港提供的多種人民幣相關產品。
- 盡快落實建立國際黃金交易中心的工作，以及訂立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市場的細節和時間表，並爭取以人民幣計價，把人民幣計價產品市場盡量做闊做深。
- 爭取與上海合作，開發第三大國際原油期貨交易所，利用港幣自由流通及香港實行普通法的優勢，協助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4. 加強推廣吸引新興市場企業來港上市

- 憑藉香港高水平的生產性專業服務，繼續吸引具投資價值和潛力的公司來港上市，特別是近年有意從美國退市的中概股，設法爭取它們優先選擇回流香港上市。
- 提振新股市場，加強與新興市場聯繫，在中東、東盟等地舉辦重點推廣活動，介紹港股市場優勢，吸引當地企業來港上市。

5. 適度放寬上市監管和限制

- 進一步放寬上市監管的限制，廢除和修訂不合時宜及過於複雜的監管條例和程序；進一步簡化上市流程和縮短審批時間，減低上市及相關費用，從而吸納更多市場資金。
- 檢討香港以監管機構評審為本的原則，適當地採納以披露為本作為上市機制的原則，為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和規模的企業提供更有效的融資平台。
- 檢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就《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修訂的建議（包括提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等），避免過分規管市場，增添企業合規成本及壓力。
- 參考下調特專科企上市門檻的成功經驗，擴展至更多不同類型的產業和領域，包括涵蓋同樣具發展和增長潛力的傳統優勢產業，令本港成為更具競爭力和吸引力的融資市場。

6. 推動其他股市改革，下調股票印花稅

- 加快落實完善新股定價機制、優化結構性產品上市要求和安排、檢討股票買賣單位安排等措施，增加股票市場流動性；推動改革措施，令香港與內地股

市交易時間一致。

- 下調股票印花稅，由 0.1%減至 0.05%，從而鼓勵交投和激活市場。
- 研究適當動用外匯儲備投資本地優質股票，提升回報的同時，激活本地股市發展。

三、 穩定樓市方面

1. 放寬投資移民投資物業，支持外來人才置業

- 放寬「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投資物業，為樓市引進活水，包括：
 - 下調住宅物業成交價 5,000 萬元的門檻，容許較低價住宅物業納入計算資產要求。
 - 目前房地產投資獲計入符合最低投資門檻要求的總投資上限為 1,000 萬元，有關金額的上限，以及獲納入計算資產的物業價值比例（五分之一）亦應相應提高。
- 為「高才通」計劃等外來人才提供適切的置業支援措施，例如有時限的物業印花稅務減免或按揭優惠、延長物業印花稅繳付期限等。
- 與中央政府商討落實「購房資金通」機制，透過閉環式管理，容許這些專才將他們內地的資金帶來香港置業，當他們日後轉賣物業的時候，規定將那些資金匯回內地，確保不會對外匯管制造成影響。
- 長遠與內地金融監管部門溝通，若人才可以提供在港購置物業的買賣合同，即可調配內地資金來港置業，解決來港人才把大量資金轉到香港作置業之用的技術難題。

2. 進一步下調物業印花稅，盡快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協助市民上車

- 將目前購買 400 萬元或以下住宅物業繳付 100 元印花稅的樓價上限，進一步上調至 500 萬元或以下甚至更高水平，減輕置業成本，協助首置人士「上車」。
- 盡快完成相關研究，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讓首次置業的青年人，可靈活地使用其強積金供款結餘，作為首次置業的首期資金或供款，同時減免 40 歲或以下港人的首次置業印花稅。

3. 落實房屋市場「雙軌制」

- 香港樓市具有雙重屬性，既要滿足廣大市民安居需要，亦有重要的投資屬性，在香港經濟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政府應採取有效的政策措施，落實房屋市場「雙軌制」，區分資助房屋與私人樓宇市場，形成合理分工。
- 在資助房屋方面，政府應提供足夠供應，讓那些無力在私人市場買樓的人士能夠入住資助房屋；在私人樓宇市場方面，政府應減少政策干預，讓那些有能力的人士在免受政策因素影響下，在私人市場置業安居，也以買樓的方式向政府繳納較多的稅項，為政府庫房、社會福利和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4. 加快推出北部都會區土地，增加賣地收入，研究恢復「勾地」，與土地招標雙軌並行

- 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縮短土地審批時間，簡化改劃諮詢程序，提速開發工作流程，盡快將「生地」轉化成具備發展條件的「熟地」供應市場，增加賣地收入，改善財政狀況。
- 研究恢復俗稱「勾地」的申請售賣土地表制度，與現行主動推出土地招標制度雙軌並行。重新引入「勾地」機制，由發展商按所需勾出屬意土地拍賣或招標，既增加業界投地意欲，又確保發展商以承諾的底價買入土地，避免出

現流標。在北都更可形成賣地、補地價、「片區開發」和「勾地」多管道取得土地開發權的模式，令發展商更有意欲投身北都建設。

- 考慮賣地的合適時間，並提供更具彈性條件，例如地價分期收取、分紅等，鼓勵持續發展。延長換地商討時限，更靈活地檢討補地價的標準金額，例如6個月檢討一次，以更緊貼市場；同時容許申請人在需要時改用傳統補地價模式。
- 改變思維模式，識變、應變及求變，方能解決土地不足問題；參考新加坡的經驗，設立「White Zone」建立土地儲備，令土地用途更靈活，配合未來發展需要。

—完—